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1〕7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各院（系）、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
2021年9月14日医学院党委常委会2021年第15次扩大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交大医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沪教委人〔2020〕9号）和《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20〕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交大医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大医学院系统教师。

第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按照本办法进行处理。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相关文件规定的，先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同时依纪依法另行处理。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清单

第五条 教师要努力做到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交大医学院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对存在行为失范倾向或轻微不当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出现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将被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有害信息、违法信息；在校园内传播宗教、组织宗教活动；传播非法宗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医、教、研、管以及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或性骚扰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 骗取或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 索要、收受学生及其亲属财物；利用教师身份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参加学生及其亲属的付费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及其亲属资源谋取私利；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违规使用公款旅游、吃请、购买纪念品等；

(十一) 擅自利用交大医学院或相关单位的名义、名称、标志物、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教师行为规范、职业道德，严重损害学院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

第六条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和处

分，并记入师德档案。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警示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交大医学院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同时，视情况取消涉事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撤销其已取得的相关资格、荣誉称号等，追回相关待遇。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同时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涉事者为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主要受理部门。医学院各单位收到举报，或者发现师德失范问题线索后，如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可以直接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等材料应及时报送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如果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则应将举报或者线索材料移交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

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受理的举报或者发现的线索，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属于学术范畴的，交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属于教学纪律范畴的，交医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属于党规党纪范畴的，交医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上述范畴的调查报告、处理意见等资料，主办部门应及时转交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作师德失范相应处理。

属于其他师德失范范畴的，由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处理或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由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的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如下程序处理：

（一）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受理的问题线索转交给涉及师德失范行为教师所属单位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做出是否立案决定。

（二）立案后，由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3 人及以上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应向被调查的教师询问情况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查询相关证据。完成调查后，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调查结论、处理依据及建议等。

(三) 根据调查情况，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交分管院领导审核，分管院领导提请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并提交医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医学院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四) 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起草处理文件，经相关程序签发后，送达教师本人。

(五) 因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处理的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或应当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调查小组，按照原有程序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在收到最终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六) 处理生效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处理决定。

(七) 教师受处理期满，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不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自然解除处理。在受处理期间再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另行处理。

(八) 相关处理决定完整存入师德档案及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

负领导责任。医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对于各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如出现上述问题，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向医学院做出检讨，医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办法》（沪交医委〔2018〕60号）同时废止。